

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发 包 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署时间：2015.6.29



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高滩镇境内

工程内容：抗滑桩(共计 18 根，长 248m)、桩间板墙、微型桩(214根)、C25 混凝土挡墙(D1~D8 段(高 3.0m，长 85m)、D9~D14 段 C25 混凝土挡墙(高 2.0m，长 85m))、裂缝封填处理、排水沟(长 436m)、消能池(2 个)、急流槽(长 20m)、道路恢复(长 20m，宽 4.2m) 及监测工程等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见紫阳县高滩镇梅家坡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立项文件：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投资（2023）1004 号、紫自然资字（2023）255 号文件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标段清单内工程内容，包工包料的大包形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4、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图纸；
 - 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整（¥3615377.50 元）。合同为综合单价结算合同，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2、付款方式：资金支付为第一次开工后 15 日内预付投资金额的 30%，其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全部工程量完成后，支付投资金额至 85%。其余工程款经项目经审计、验收合格、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后付清执行付款以及相关规定的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六、合同的转包和书面通知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2、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3、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2、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 / 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付给甲方贰万元的损失赔偿。

5、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壹套，并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6、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7、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期为210 日历天。从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之日起计算。

1、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该工期时间顺延。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 不可抗力；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

3、乙方应在施工结束，达到本合同第十四条工程验收条件后及时申请初验，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竣工报告后 20 天内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上级进行验收。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的按延误工期论处。

十、工程质量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法定部门检测手续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所有主要材料，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抽查检验（材料费、检验费由乙方负责），若达不到质量、技术要求，该材料不得使用，并立即运出工地现场，损失由乙方自负。如乙方不按上述要求办理，工程监理人员和招标人代表有权拒绝使用，并且拒绝支付工程款。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检查并先组织监理公司自检；乙方自检合格（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甲方组织质检。经甲方检验合格，甲方、乙方、监理公司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拍摄隐蔽工程清晰的影像资料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后完成隐蔽，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

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30%向甲方赔偿，甲方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工程量的计算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分项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甲方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甲方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4、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未经甲方同意，各工程超预算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招标清单工程量漏算、少算除外）。不合格的工

程不予计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未经验收和签证的隐蔽工程不得计量。

6、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工程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工程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甲方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工程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工程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等正常措施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三、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

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道路、灌溉渠道等农村公共设施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四条 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各分项工程的竣工、实验报告、影像资料并按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上报甲方一份后，方可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交工初步验收申请单。

2、乙方在县级初验合格后 15 天内，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叁份。

十五、工程保修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文件下达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只有在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

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工程不进行任何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4、乙方应严格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县劳动仲裁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915-3282178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63600050000214

